

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8年4月8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

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

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